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4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亞門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新敏
代　理　人　蘇淑華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簡振彥
　　蘇玉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限期命相對人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，向管轄法院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聲請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73號裁定准予對聲請人即債務人財產假扣押，並經本院108年度司執全字第40號假扣押在案等情，業據本院調取前揭假扣押卷宗，核閱屬實，而相對人迄未向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18紙附卷可稽，是以，聲請人依前揭條文聲請本院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司法事務官